

核准日期:2022年07月07日

修订日期:2022年10月08日

#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说明书

## Sodium Valproate Concentrat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英文名称: Sodium Valproate Concentrat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汉语拼音: Bingwusuanna Zhusheyong Nongrongye

### 【成份】

本品主要的活性成份为丙戊酸钠。  
化学名: 2-丙基戊酸钠。

分子式: C<sub>8</sub>H<sub>14</sub>NaO<sub>2</sub>

分子量: 166.20

辅料: 依地酸二钠、盐酸/氢氧化钠、注射用水。

### 【性状】

本品为无色澄清液体。

### 【适应症】

本品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 【规格】

5ml: 0.5g (按C<sub>8</sub>H<sub>14</sub>O<sub>2</sub>计)

### 【用法用量】

本品仅在特定情况下，充分评估风险-获益后方可用于儿童患者；用药过程中尽可能以单药治疗，使用本品需谨慎。  
对女童、女性青少年、育龄期妇女和妊娠妇女，丙戊酸只能在其他疗法无效或不能耐受的情况下使用。本品应由在癫痫治疗方面经验丰富的专家启动处方给药，并监督其用药（见【禁忌】、【注意事项】）。

### 【用法】

本品溶于0.9%氯化钠溶液或5%葡萄糖溶液，按照之前接受的治疗剂量（通常平均剂量30-30mg/kg/日），首次口服给药4至6小时后静脉给药。

或持续静脉滴注24小时。

或每日分四次静脉滴注，每次时间需约一小时。

### 【需要快速到达有效血药浓度并维持时】

以15mg/kg剂量缓慢静脉推注，持续至少5分钟；然后以1mg/kg/hr的速度静滴，使血浆丙戊酸浓度达到75mg/L，并根据临床情况调整静滴速度。

一旦停止静滴，需要立刻口服给药，以补充有效成分。口服剂量可以用以前的剂量或调整后的剂量。或遵医嘱。

应严格用静脉给药途径，不可肌肉注射。

**【警告】**  
**严重肝损害**  
有非常严重肝损害造成死亡的病例报告。经验指出，风险最大的患者是婴儿，特别是在接受多种抗惊厥药物联合治疗的患者，小于3岁并有严重癫痫发作的婴幼儿，属于高危人群，尤其是那些同时伴有脑损害、智力缺陷和/或先天代谢性或退行性疾病的风险。

3岁以后以上情况发生明显减少，并随年龄逐渐降低。  
大多数病例中，这种肝脏损伤发生在治疗的前6个月。

**【先兆症状】**  
临症症状对早期诊断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黄疸出现之前，出现下列情况应该考虑有肝功能损害的可能，尤其上述有风险的患者：

●非特异性症状：通常突然发作，例如乏力、厌食、困倦和睡意，有时伴有反复发作的呕吐和腹痛。  
●癫痫患者症状复发。  
应告知患者（或患儿的家属），一旦出现以上情况，应立即报告医生。应马上进行检查，包括临床体检和肝功能的实验室检查。

**【检验】**  
应在治疗前测定肝脏功能，并在开始治疗的前6个月内定期监测。

在常规检查中，反映蛋白合成，特别是凝血酶原比率的检测最为重要。如果确定存在异常低的凝血酶原比率，特别是合并有其它生物化学异常（纤维蛋白原和凝血因子水平显著降低；胆红素浓度增加及转氨酶升高）时，需要停止本品治疗。

作为预防，如果合并使用水杨酸，由于与本品具有相同的代谢途径，也应停止水杨酸治疗。

**【胰腺炎】**  
有严重胰腺炎，甚至致命的极罕见报道。这种致命的危险在儿童中最高，但随着年龄增长而降低。严重的癫痫发作，神经系统的损害或者抗癫痫治疗是危险因素。肝功能衰竭并发胰腺炎时，病死率升高。

对急性腹痛的患者应给予快速的医疗检查。若胰腺炎诊断成立，丙戊酸应立即停用。

**【女性、青少年、育龄妇女和妊娠妇女】**  
由于具有丙戊酸宫内暴露史的胎儿具有高潜在致畸性和发育障碍风险，除非其他治疗无效或不能耐受，丙戊酸不宜处方给女童、女性青少年、育龄期妇女和妊娠妇女。对于使用丙戊酸治疗的育龄期潜在妊娠可能，计划妊娠或已妊娠妇女，常规随访时，风险和获益应仔细权衡。

治疗过程中，具有潜在妊娠可能的妇女治疗期间必须采取有效避孕措施，并且被告知怀孕期间使用丙戊酸治疗带来的风险。

对于处方者必须确保患者被提供含有全面的风险信息的相关材料，例如患者信息手册，以便于处方者充分理解风险。

特别是，处方者必须确保患者理解：妊娠期间暴露的危险的性质和程度，特别是致畸风险和发育迟缓风险；需要采取有效的避孕措施；

需要定期随访以评估治疗方案；

如果女性患者打算怀孕或者有怀孕的可能性，需要立即咨询医生。如果妇女计划妊娠，如可能，在妊娠前，应尽可能转用其他合适的治疗。

参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妊娠。只有在经验丰富的癫痫管理专家对接受丙戊酸治疗的患者进行了风险和利益的重新评估后，丙戊酸治疗才可继续。

**【耳和迷路异常】**  
常见：耳聋。  
呼吸、胸部及纵隔系统异常

少见：胸腔积液。  
胃肠道异常  
常见：恶心、呕吐。  
少见：便秘、腹痛。

肾脏和泌尿系统异常  
常见：肾衰竭。  
少见：遗尿，肾小管间质性肾炎，可逆性Fanconi综合征，但其作用机理尚不明确。

皮肤和皮下组织异常  
常见：超敏性、一过性和（或）剂量相关的脱发，指甲和甲床的疾病。  
少见：血管神经性水肿、皮疹、毛发异常（例如发质异常、头发颜色改变、头发生长异常）。  
罕见：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Stevens-Johnson综合症、多形性红斑、药物性皮疹，伴嗜酸性粒细胞增多和系统症状的药疹(DRESS)。

**【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异常】**  
少见：长期使用本品治疗的患者，出现骨密度下降、骨量减少、骨质疏松症和骨折。本品影响骨代谢的机制尚未确定。

罕见：系统性红斑狼疮（见【注意事项】）、横纹肌溶解（见【注意事项】）。

**【内分泌异常】**  
少见：抗利尿激素分泌异常综合征(SIADH)、雄性激素增多症（多毛症、男性化现象、痤疮、男性型秃头症、和/或雄性激素增多）。

罕见：甲状腺机能衰退（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代谢和营养异常】**  
常见：低钠血症，体重增加，由于体重增加是多囊卵巢综合征的一个因素，因此应对其实仔细监测（见【注意事项】）。

罕见：高血氨症\*（见【注意事项】）、肥胖。

\*：单独和中度的高血氨症未引起肝功能检查变化的情况可能发生，应该不会造成停药。伴有神经症状的高血氨症也有报道。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进行进一步检查（见【注意事项】）。

**【良性、恶性及未明确的肿瘤（包括囊肿和息肉）】**

罕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血管异常】**

常见：出血。

少见：血管炎。

**【全身异常和给药部位情况】**

少见：体温过低，非严重性外周水肿。

**【肝胆系统异常】**

常见：肝脏损伤（见【注意事项】）。

**【生殖系统和乳腺异常】**

常见：痛经。

少见：闭经。

罕见：男性不育、多囊卵巢。

**【精神障碍】**

常见：意识错乱、幻觉、攻击行为\*、情绪激动\*、注意力障碍\*。

罕见：行为异常\*、精神运动亢进\*、学习障碍\*。

\*：这些不良反应主要在儿科用药人群中发生。

**【禁忌】**

-急性肝炎

-慢性肝炎

-有严重肝炎的病史或家族史，特别是与用药相关的

-对丙戊酸钠、双丙戊酸钠、丙戊酰胺过敏者

-肝卟啉

-合用甲氟喹，黄连叶提取物（St John's Wort）

-已知患有因编码线粒体酶聚合酶γ (POLG) 的基因突变引起的线粒体疾病，例如Alpers-Huttenlocher综合征，以及疑诊POLG相关疾病的2岁以下儿童

-已知患有尿素循环障碍疾病的患者。

**【注意事项】**

**特殊警告**

开始抗癫痫药物治疗时，除了一些特定癫痫类型会出现自发变化外，极少数病例还会出现癫痫发作增加或新的癫痫发作类型。这主要包括合用其他抗癫痫药物或药代动力学的相互影响（详见【药物相互作用】），毒性反应（肝病或脑病，详见警告和【不良反应】），或药物过量。

由于本品转化为丙戊酸，因此，不得和其他具有相同转化产物的药物合用以防止丙戊酸过量（如丙戊酸盐、丙戊酰胺等）。

局部组织坏死的危险。

应严格用静脉给药途径，不可肌肉注射。

**【治疗】**

**严重肝损害**

有非常严重肝损害造成死亡的病例报告。经验指出，风险最大的患者是婴儿，特别是在接受多种抗惊厥药物联合治疗的患者，小于3岁并有严重癫痫发作的婴幼儿，属于高危人群，尤其是那些同时伴有脑损害、智力缺陷和/或先天代谢性或退行性疾病的风险。

3岁以后以上情况发生明显减少，并随年龄逐渐降低。

大多数病例中，这种肝脏损伤发生在治疗的前6个月。

**【先兆症状】**

临症症状对早期诊断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黄疸出现之前，出现下列情况应该考虑有肝功能损害的可能，尤其上述有风险的患者：

●非特异性症状：通常突然发作，例如乏力、厌食、困倦和睡意，有时伴有反复发作的呕吐和腹痛。

●癫痫患者症状复发。

应告知患者（或患儿的家属），一旦出现以上情况，应立即报告医生。应马上进行检查，包括临床体检和肝功能的实验室检查。

**【检验】**

应在治疗前测定肝脏功能，并在开始治疗的前6个月内定期监测。

在常规检查中，反映蛋白合成，特别是凝血酶原比率的检测最为重要。如果确定存在异常低的凝血酶原比率，特别是合并有其它生物化学异常（纤维蛋白原和凝血因子水平显著降低；胆红素浓度增加及转氨酶升高）时，需要停止本品治疗。

作为预防，如果合并使用水杨酸，由于与本品具有相同的代谢途径，也应停止水杨酸治疗。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不良反应发生率采用CIOMS频率分级：

很常见≥10%；

常见≥1%且<10%；

少见≥0.1%且≤1%；

罕见≥0.01%且≤0.1%；

未知（不能从现有的资料估计）。

先天性与家族性/遗传性异常。（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血液和淋巴系统异常】**

常见：贫血、血小板减少症（见【注意事项】）。

少见：全血细胞减少症、白细胞减少症。

罕见：骨骼衰竭，包括单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粒细胞缺乏症，巨红细胞性贫血，大红细胞症。

**【检查】**

罕见：凝血因子减少（至少一种），凝血试验异常，（如凝血酶原时间延长、活化部分凝血活酶凝固时间延长、凝血酶时间延长、INR延长）（见【注意事项】及【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生物素缺乏症/生物素酰胺酶缺乏症。

**【神经系统异常】**

很常见：震颤。

常见：静脉注射几分钟后可能发生锥体外系障碍、木僵\*、嗜睡、惊厥\*、记忆障碍、头痛、眼震颤、头晕（对静脉注射，头晕可能在几分钟内发生，该反应会在几分钟后自动消失）。

少见：昏迷、肝性脑病\*、困倦\*、可逆的帕金森氏症、共济失调、感觉异常、惊厥加重（见【注意事项】）。

罕见：可逆性痴呆伴可逆性脑萎缩，认知功能障碍。

治疗过程中，少数患者出现木僵或困倦，有时导致一过性昏迷（脑病）；可单独出现或伴有惊厥发生频率增多，终止治疗或降低剂量后会减轻。这些病例报道多见于联合治疗（特别是与苯巴比妥或托吡酯联用）或突然增加丙戊酸剂量之后。

**【耳和迷路异常】**

常见：耳聋。

呼吸、胸部及纵隔系统异常

少见：胸腔积液。

**【胃肠道异常】**

常见：恶心、呕吐。

少见：便秘、腹痛。

**【肾脏和泌尿系统异常】**

常见：肾衰竭。

少见：遗尿，肾小管间质性肾炎，可逆性Fanconi综合征，但其作用机理尚不明确。

**【皮肤和皮下组织异常】**

常见：超敏性。

少见：血管神经性水肿、皮疹、毛发异常（例如发质异常、头发颜色改变、头发生长异常）。

罕见：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Stevens-Johnson综合症、多形性红斑、药物性皮疹，伴嗜酸性粒细胞增多和系统症状的药疹(DRESS)。

**【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异常】**

少见：长期使用本品治疗的患者，出现骨密度下降、骨量减少、骨质疏松症和骨折。本品影响骨代谢的机制尚未确定。</

Artwork Panel	Artwork Ref: Pemetrexed-PIL-CN	Barcode:	Artwork Code:
	Version No : 01	Date : 11/02-2022	PMS1 K100 Colour References: PMS2 C100 M40 Y0 K0 PMS3 C80 M0 Y0 K0
Product: Pemetrexed	Pack Type: PIL	Substrate Weight: 40gsm	如果非汇宇场地包装 说明书印刷时需要确认是否折叠
Client: Sichuan Huiyu Pharmaceutical Ltd	Dimensions: 240×535mm	Fornts: 方正小标宋-GBK, 宋体, 华文中宋	<b>HUIYU</b> by Design